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三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的高级管理人

员，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2、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罢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重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7、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检查公司财务；
- 5、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犯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8、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定为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对监事会所作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第十二条 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指派一名监事具体负责实施，并听取实施情况汇报。

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双重领导。审计部门的日常工

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有章可循。

第十六条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的监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